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39,690.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期末担保余额为29,224.0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凌 鸿

李远鹏